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5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李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3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76.25 万股调整为 153.1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00 万股调整为 122.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25 万股调整为 30.625 万股。

另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1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应予以调减 0.415 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价格调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